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11号

当事人：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J2MF9E

法定代表人：李庆

住所：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1号之二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1号的海水活虾养殖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运营，项目配套了废水治理设施，海水活虾养殖建设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第三大项第四小项海水养殖中“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高位池（提水）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海水活虾养殖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用海养殖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分别对养殖面积认定、建设项目类别是否适用、无主观故意违法以及轻微违法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海水活虾养殖建设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第三大项第四小项海水养殖中“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100亩及以上的高位池(提水)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